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与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孙公司首航洁能（泉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医疗”或“乙方”）与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推进口罩等疫情防护产品的推广，甲乙双方于近日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2、该《购销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购销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丹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及设备、保健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化妆品、护肤品的销售；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保健器械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深圳广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从本协议签署日起，双方进行为期三年的合作，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口罩用品。

**第二条**、甲方从乙方采购的口罩，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甲方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沃尔玛、境外大型医药用品公司，乙方产品获得相关资质认证且客户检测合格后，甲方将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向乙方下达生产和供货任务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第三条**、在优先保证海外市场开拓的前提下，甲方可通过其国内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部分口罩销售至国内的大中型医院和连锁药店。为了避免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客户或地域冲突，甲方向国内相关企业销售时，须提前向乙方报备，对于最早报备的业务，乙方允许甲方对该客户优先销售乙方的产品。如乙方因客户或地域冲突判断甲方的报备非最早报备业务，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通过向客户核实、请求客户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请求乙方提供判断依据等方法主张权利。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每年采购的口罩数量在 5000 万只至 8000 万只之间。乙方同意在此数量范围内，优先保证对甲方的供货，在甲方的需求未满足前，乙方承诺暂不对其他方供货。价格在双方签署的采购供货协议中具体约定。

### 四、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借助甲方的渠道加速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口罩业务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弥补公司海外口罩营销渠道缺失的短板。

2、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会在相关框架的约束下，针对具体的采购需求，分批次签署不同数量和要求的购销协议。

3、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公司获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和美国 FDA 认证的前提下，对海外市场开拓的布局之一，在目前海外疫情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的海外出口，提升公司医护板块的收入和利润。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署后，双方还需针对相关需求签署具体的购销协议，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海外市场的拓展进度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

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购销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